完善立法 规范程序 做好民事检察和解工作

□邬兰 李雁若 耿姗姗

民事检察和解作为一种创新性的检察监督方式,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司法权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目前的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立法层面存在空白、适用范围也不明确。因此,亟需进一步强化对相关问题的研究,以期对民事检察和解制度的立法及司法实践有所裨益。

从理论和实践来看,民事检察和解面临的现实困境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立法层面存在空白。在法律层面,并未规定民事检察和解,这使得该项制度在法律上缺少支撑。虽然《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过程中,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可以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第七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终结审查:……申请人在与其他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中声明放弃申请监督权利,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但上述规定只是对民事检察和解作了抽象描述,并没有详细规定具体操作流程、适用程序、法律后果等,这样不利于民事检察和解在实践中的规范适用。

其次,适用范围不明确。在司法实践中,究竟哪些监督类案件能够适用民事检察和解存在诸多争议,具体而言:第一,有观点认为其适用范围包括原审裁判没有明显错误,但双方当事人系亲友或邻里的案件。因为这类案件蕴含人情世故、渗透社会伦理,如果机械司法、就案办案,不仅不利于矛盾纠纷的化解,还可能引发新的冲突。如果适用民事检察和解,不仅可以抚平诉讼带来的创伤,还有利于亲情和友情的延续。第二,有观点认为,其适用范围包括原审裁判没有明显错误,但案情复杂、事实难以查清、当事人诉争标的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的案件。随着社会的发展变迁,此类案件涉及的一些法律和政策等都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且这种变化往往涉及多个政府部门,这时适用民事检察和解可以在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化解矛盾纠纷。第三,还有观点认为民事检察和解的适用范围包括涉及群体利益,如果处理不当易激化矛盾、引发公共事件的案件;涉及原审生效裁判确有错误且符合抗诉条件,但当事人之间能够自愿达成和解的案件以及通过抗诉、再审改判难以执行回转的案件等。

再次,民事检察和解协议的效力不明确。在检察机关主持、引导下当事人签订的民事和解协议不同于在法院主持下签署的民事调解书,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具有执行效力,而民事检察和解协议的效力难以被认定。另外,民事检察和解程序或者协议存在瑕疵时,案件当事人应当如何进行救济等问题尚不明确,只能依靠当事人之间的相互信赖执行。倘若当事人反悔,司法机关不能追究其法律责任,这样不仅影响当事人对民事检察工作的信任,还可能引发新的矛盾纠纷。

面对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存在的困境,如何加以完善?笔者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发力。

第一,完善法律规定,明确民事检察和解的地位、适用范围和协议效力。

一是明确民事检察和解的地位。民事检察和解是对抗诉和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的有益补充,在化解社会矛盾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在民事检察和解中,检察机关既是法律监督者,同时还充当中间人角色,促成双方当事人之间自愿和解。需要注意的是,在促成和解的过程中,检察机关的地位应该是中立的。换言之,检察机关不应主导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仅在民事监督案件符合和解条件时,一方或双方主动向检察机关提出和解申请,在尊重双方意愿的前提下,检察机关才参与搭建平台,并充当中间人角色,促成双方和解。

二是明确民事检察和解的适用范围。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案件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原审生效裁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并无明显不当;二是原审生效裁判虽有瑕疵,但是不符合抗诉条件;三是原审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符合抗诉条件。对于第一类,检察机关不适宜主动介入做和解工作,因为此时的民事检察和解会损害到司法权威。即便是双方当事人主动要求和解,检察机关也不应参与,而是应该释法说理,说服申请人息诉罢访或者引导当事人到法院作执行和解,以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对于第二类,如果双方当事人有和解的意愿,检察机关应该积极适用检察和解。这样不仅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而且可以节约司法资源。对于第三类,要分情况予以讨论。如果标的额较小、影响不大且涉及当事人私权处分,这时可以依据当事人意愿进行民事检察和解;如果原审裁判存在严重事实认定错误、法律定性错误或者涉及审判人员违法犯罪、失职渎职等情形的,检察机关应该依法予以监督,因为涉及公权领域的事项,不应适用民事检察和解。

三是明确民事检察和解协议的效力。民事检察和解协议是民事检察和解制度的核心,其效力直接影响着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时的权利救济程序。因此,法律有必要明确民事检察和解协议的效力。具体而言,要明确规定在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该如何进行救济;要明确规定原审生效裁判有瑕疵,但是不符合抗诉条件的案件,当事人不履行已达成的民事检察和解协议,又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检察机关不再予以受理;要明确规定原审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符合抗诉条件的案件,如果适用了民事检察和解程序,但当事人又不履行和解协议的。这时,检察机关应当恢复对原申诉案件的审查程序,并依法抗诉。

第二,规范民事检察和解的启动程序。

一是程序开启。针对当事人向检察机关作出和解意思表示的民事监督案件,如果是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和解,那么在检察机关审查办理案件的整个过程中,都可以开启民事检察和解;如果只有一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那么检察机关应该与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必要时举行公开听证,充分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消除彼此疑虑、减少对立情绪。针对检察机关可适用和解的民事监督案件,检察机关在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查判断之后,可以有针对性地提出该案适宜和解的建议,但民事检察和解程序的最终启动还要征求双方当事人的同意。

二是达成和解协议。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民事检察和解就是检察机关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过程。检察人员要善于整合资源,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帮助和引导他们正确分析案情,促成和解。对于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的和解协议,检察机关要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协议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无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有无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等。另外,由于民事检察和解协议的内容可能与原审生效裁判不一致,所以,检察机关在适用民事检察和解程序办理监督案件时应当告知原审法院,并将民事检察和解协议书一并送达。

三是司法救济。通常情况下,民事检察和解协议是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的,当事人对该协议的履行不会产生抵触情绪。双方当事人自愿履行完毕,检察机关就应当终止对案件的审查。但是,如果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申请人要求对原申请监督案件重新审查的,检察机关就应当及时恢复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如果是申请人对民事检察和解协议反悔,不履行协议,要求检察机关恢复审查的,检察机关一般应当终止审查,除非有证据证实该和解协议系无效或者可撤销的。

第三,加强制度建设,健全民事检察和解制度的相关配套机制。

一是建立民事检察和解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民事法律关系纷繁复杂,某些民事监督案件如果处理不好,很有可能使得案件当事人心存不满,做出过激举动,进而缠诉缠访。检察机关适用民事检察和解程序办理案件时,可以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案件风险进行预判,分析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及可能发生的不利后果,并制作相应的风险预警工作预案,并将案情、风险评估及相关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做好应对准备。

二是健全民事检察和解考核机制。民事检察和解类监督案件的办理除了需要检察人员具备民事检察业务专业技能之外,还需要有足够的责任心,需要检察人员充分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为此,必须健全民事检察和解考核机制,将运用民事检察和解程序办理的案件数纳入到考核项目中来,以恰当的激励机制来鼓励检察人员。这样,有利于激发检察人员做好民事检察和解工作的热情,更好地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为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作者单位: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优化远程调查核实模式 助力提升民事检察办案质效

□杨传强

司法责任制改革后,民事检察调查核实属于办案检察官的司法亲历性工作。基于此,民事检察官在进行调查核实时,一般采取与协助调查核实主体面对面接触并直接获取证据的方式。随着实践的发展,作为当面调查核实方式的延伸——远程调查核实方式,逐渐出现。

在司法实践中,一些远程调查核实方式已经得到应用:某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需查明案涉公司在外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信息。某检察院联系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后得知,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司法机关的调查核实,可以通过网络远程办理。后某检察院办案人员通过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网站,远程提交了协助调查函、介绍信、工作证件等协助调查手续的扫描信息。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协助调查手续后,将检察机关需要调查核实的内容上传至其指定网站,并向检察机关提供了查询防伪码。最后,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凭防伪码登录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网站,下载了所要调查核实的相关信息,并直接打印形成书面证据材料。

当前,除行政机关远程协助调查场景正成为现实外,一些地方性金融机构远程协助调查场景也被应用到办案实践中。而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期间,远程询问当事人场景更是得到广泛应用。

远程调查核实不仅可以有效提升调查核实参与各方的工作效率、节约经济成本,也可以更好地满足群众对提供高质量检察产品的需要,但也存在一定的实践问题。

首先,民事检察远程调查核实缺乏统一明确的操作性规范,导致对法人类协助调查核实主体能否开展远程协助调查核实的认识不统一。基于此,法人类协助调查核实主体对能否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远程协助调查核实存在不同的认识,在具体配合方式上也存在一定差异。

其次,法人类协助调查核实主体提供远程协助调查核实工作的普及度不高,且远程协助能力参差不齐。法人类协助调查核实主体中,管理相对规范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因其管理的规范化、档案的信息化、网络建设的统一化程度均较高,相对其他法人类协助调查主体而言,更具备提供远程协助调查核实的基础条件。虽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具备远程协助调查核实的基础条件,但在配合开展远程协助调查核实的能力上也呈现明显的分化。如前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已经具备了这样的能力,且运行良好。但由于各地发展的差异,其他部分地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则尚未开展此类远程协助调查核实工作。

再次,检察机关的配套设施建设尚不能适应开展远程调查核实的需要。开展远程协助调查核实,不仅需要一定的硬件支撑,也需要相应的软件支持。实践中,检察机关目前尚存在彩色传真机配备不足、检察系统内部的网络联系渠道不畅、尚无统一的面向社会的远程询问系统等问题。

基于此,民事检察远程调查核实模式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优化:

其一,规范远程调查核实的运行程序。首先,明确远程调查核实方式。建议在《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调查核实”中,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开展远程调查核实。其次,明确远程调查核实的流程:第一,明确远程调查核实手续的提供方式。在提供方式上,可以根据调查核实措施的不同,采取差异化提供方式。如针对查询、调取、复制相关证据材料和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专门问题的意见这两种调查核实措施,可以采取网上传输介绍信、工作证、协助调查函扫描件的方式。又如针对询问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这一调查核实措施,可以通过在视频中远程展示工作证的方式。再如针对协助调查核实主体不具备远程接收调查核实手续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委托当地检察机关代为提交调查核实手续。第二,明确远程调查核实材料的传输途径。从实践来看,在传输途径上可以采取网络传输或传真的方式。考虑到书面证据对证据原件的形式要求,需要明确通过网络传输或传真方式传输的调查核实材料,应当为彩色件。第三,明确远程调查核实材料的反馈形式。基于远程调查核实材料的传输方式,可以将材料的反馈形式明确为电子文档、电子图片或彩色传真件。

其二,推动管理相对规范的法人类协助调查主体积极开展远程协助调查核实工作。从实践来看,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管理规范化程度较高的法人类协助调查核实主体,虽然因地区发展不平衡在开展远程协助调查核实方面存在个别差异。但长远来看,这类协助调查核实主体的规范化程度、信息化程度、网络化程度,会越来越高并朝普及化迈进。这类主体在开展远程协助调查核实方面,具有基础性优势。因此,可以优先考虑推动此类协助调查核实主体开展远程协助调查核实工作。

其三,完善检察机关开展远程调查核实的配套设施。在硬件设施方面:首先,建议完善检察系统内部的网络传输渠道。如可以考虑建立检察系统内部的电子邮件系统,也可以考虑建立基于检察系统内部工作网的社交工具。以此建立起检察系统内部便捷的联系、传输渠道。其次,建议完善检察系统内部的传真系统。目前,检察机关系统内部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传真系统,但目前传真件主要为黑白件。考虑到远程调查核实对彩色件的需求,建议将目前的黑白传真系统升级为彩色传真系统。在软件设施方面:软件设施的完善,主要是目前缺乏统一的远程询问工具,缺乏检察机关承办人与当事人或案外人直接远程沟通的软件。为实现这一目的,建议有针对性地开发检察机关承办人端与当事人或案外人端的远程询问系统。在开发该系统时,建议同步考虑基于互联网的远程笔录修改及确认、远程电子签名、同步录音录像功能。

(作者单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人受到性骚扰 如何请求赔偿?

□侯士芳

未成年人保护是全社会都非常关心关注的话题。为有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法律规定也越来越完善,民法典更是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理念守护祖国的未来,其中许多条款都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那么,受到性骚扰的未成年人,是否可以请求赔偿?又该如何主张权利呢?

案例:小王12岁时,其学校班主任张某对其实施了性骚扰,小王的身体因此受到伤害,需住院治疗。小王的父母认为此事传出去对小王不利,便未对张某的行为进行追究,但小王想请求赔偿。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检察官解析:对于性骚扰受害者的求偿权,除了民法典有规定外,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也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同时,2021年3月起施行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

从法律规定来看,未成年性骚扰受害者可以请求民事赔偿的对象有两个,一是施害行为人,二是受害者所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向行为人请求赔偿没有什么限制条件,向相关教育机构请求赔偿有一定限制条件:首先,受害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次,受害者是于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最后,有证据证明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如果教育机构尽到相应职责的,则不承担侵权责任。另外,对于在经营场所、公共场所遭受第三人性骚扰等类似侵害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补充责任,此种情况下,不对受害者成年与否进行区别。

关于受害者的诉求,包括可以请求停止骚扰等侵害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亦可要求赔偿物质损失。如果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赔偿人应当进行赔偿。

关于受害者是否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根据法律规定,如侵害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则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法院不予受理;若侵害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则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般情况下,仅是性骚扰,而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法院不会支持受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但若性骚扰行为造成了其他特殊严重后果,如造成受害人面部伤害、致残、致死等,法院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酌定是否判决行为人进行精神损害赔偿及赔偿数额。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中,小王可向行为人张某请求损害赔偿,若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也可主张学校承担补充责任,其要求赔偿的范围为就医期间的相关费用及经济损失。因未造成特殊严重后果,小王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一般不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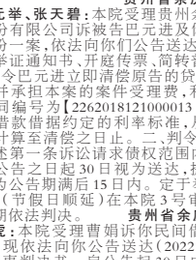

遭受性侵犯的受害者系未成年人时,可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请求损害赔偿。但现实中,一些监护人因多种原因未能代未成年人主张相应权利。对此,未成年人可自行请求损害赔偿。但需要注意的是,未成年人主张权利的诉讼请求起算时间为未成年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未成年人所就读的学校、所在社区等,应加大相关法律知识的宣传力度,共同担负起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责任。同时,未成年人也应积极学法、用法,在遭受不法侵害时,懂得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

案说民法典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4月6日(总第9842期)

成都煜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四川毅通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香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苏州锦坤星汇贸易有限公司、廊坊福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241号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瑞博圣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凯赞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242号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瑞博圣业建筑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添宸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152号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曾惜龙: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金梅:本院受理汤继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卷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良宽: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卷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卢淑珍: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维明: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至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少帅、赵倩倩:本院受理付洪庆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江苏建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邓卫国诉常州市金坛区建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田锁堂、吴国荣、丁铁平、王春明、江苏建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方芸(宁波)贸易有限公司、湖南路益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绿通保温材料销售部与廊坊汇隆金通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方芸(宁波)贸易有限公司、湖南路益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中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2)冀1025民初298号及29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王响伸:本院受理杨锡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河南鑫聚园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玉秋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02民初10797号民事判决书及本案第三人漯阜铁路责任有限公司就本案民事判决书提起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张其付: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请求判令:一、你立即清偿原告的贷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二、请求判令对你们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朱亚辉:本院受理马海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7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追加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2年5月12日8: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朱礼万:本院受理钟明英诉你与黄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526民初4832号,本院作出(2021)黔0526民初4832号民事判决书后,被告黄佑飞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

左强:本院受理毕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6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乙鸿、成吉丽:本院受理毕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6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飞、吴嘉真:本院受理凌川勇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925民初91号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日起过30日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2年5月2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凌川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925民初90号民事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日起过30日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2年5月25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邱娟:本院受理虞建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783民初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陈恩喜:本院受理刘智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783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黄田胜:本院受理魏火旺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王永健:本院受理王占怀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卷口法庭第三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郴州市茂丰经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李跃文与被执行人刘学兵、崔玉欣、郴州市茂丰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连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连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粤0307民初19358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分别为:一、本院(2021)粤0307执恢808号执行通知书。限你方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二、本院(2021)粤0307执恢808号报告财产令。限你方在本令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三、本院(2021)粤0307执恢80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刘学兵、崔玉欣、郴州市茂丰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连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连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838227.96元的财产(以人民币838227.96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四、本院(2021)粤0307执恢8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郴州市茂丰经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郴州市人民西路8号世贸中心2栋102房产(房产证号:郴房权证北湖字第709005326号)以清偿债务。五、深新评字[2022]A1003号估价报告及(2021)粤0307执恢808号通知书。本院已依法摇珠确定深圳市新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郴州市茂丰经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郴州市人民西路8号世贸中心2栋102房产(房产证号:郴房权证北湖字第709005326号)进行评估,评估总值为人民币2394521元【详见深新评字[2022]A1003号估价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应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提出的,本院即视为你方认可该估价报告,本院将以上述评估总值的70%即人民币1676164.7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对上述房产进行司法网络拍卖。七、(2021)粤0307执恢808号网拍告知书。上述财产将在淘宝司法拍卖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7)进行公开拍卖。关于上述拍卖标的物的拍卖时间、拍卖规则、底价、成交情况、调价情况等信息,你方可自行登录上述网站了解,本院不再另行通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陆永邦:本院受理贵州东晟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被告陆永邦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在中国工商银行余庆支行垫付的按揭贷款64188.25元及违约金(从垫付之日起按照千分之三每日计算至偿还清楚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巴元举、张天碧: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巴元进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诉请:1、判令巴元进立即清偿原告的贷款本金7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利息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262018121000013号】个人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标准,从2021年3月21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判令巴元举、张天碧对上述第一条诉讼请求债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号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彭虎:本院受理曹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赣0313民初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排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

徐小强:本院受理吴朝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崔海明:本院受理康志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志华:本院受理香河县城镇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太仆寺旗富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香河县博海家具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高明